

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
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41

磋商
商
文
件

招 标 人：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1432864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899294391

日 期：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41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218054.8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水渠 1.9Km，（上宽口 1m，下宽口 0.8m，深度 0.8m）设计流量 0.3m³/s；农桥 26 座；闸 54 座；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水渠断面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991432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17899294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先生

电 话：17899294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6-041 采购内容：新建水渠 1.9Km，（上宽口 1m，下宽口 0.8m，深度 0.8m）设计流量 0.3m ³ /s；农桥 26 座；闸 54 座；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143286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899294391
4	施工地点	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5	实施（工期） 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拨付，施工完成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并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 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0 万元，其他资金 20 万元。（劳务报酬为 94 万元，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40.87%）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23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11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218054.83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其中预留金为 1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p>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14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将留存归档。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供应商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的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如实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磋

		商小组在评审中，应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供应商公示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不一致的人员资格、业绩、供应商业绩、社会评价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影响评审结果的信息，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相关信息查询截图，仅用于便于评审； 磋商小组评审时以平台实时公示信息为准，不因其未提供截图而否定相关信息。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报酬为人民币，经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后确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8526 元，造价咨询费：15195 元；招标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
20		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方式一：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开户行及行号)。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方式二：保函 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供应商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窗口线上

		办理投保手续；(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3)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并加盖公章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4)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 保证金退还须知：开标后，未中标企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自动退还保证金，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3.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应有本单位造价师签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未按时提交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最终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30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或通过登录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通知公告联系办理 CA。

31	重要说明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p>
----	------	---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32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本项目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p>
34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小组发出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一次性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属于第 3 项情形的,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的当前报价轮次可不再重复提交):</p> <p>1、成本测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及成本测算明细)及报价合理性相关书面说明(应说明低价原因并附具体数据支撑)。</p> <p>2、必要证明材料: 1、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凭证; 2、类似工程履约能力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及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自拟)</p> <p>(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说明: 评审小组以最终投标(响应)报价为标准评判是否启动审查机制, 已随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首轮报价仍需提供成本测算文件等证明材料, 其他的供应商以最终投标(响应)报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澄清格式以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盖章, 成本测算文件部分另须加盖注册造价执业人员签章。</p>
以工代赈政		<p>一、总体要求</p>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1]382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地区[2022]7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深刻把握“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 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标准和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 40%以上。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用, 切实发挥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p> <p>二、计划实施</p> <p>1、实施范围: 阿克陶县玉麦镇。</p> <p>2、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劳务报酬所占比例: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0 万元, 占比 92.3%; 劳务报酬为 94 万元, 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40.87%; 其他资金 20 万元, 占比 8.7%。</p> <p>3、受益对象: 重点吸纳阿克陶县户籍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p>

35	策需求及报价需求	<p>象、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吸纳带动就业 70 人。</p> <p>三、工作要求：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 40%以上（本项目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40.87%）。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施工单位应完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如实记录群众每日务工情况，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新薪通”平台发放，支付周期应按月发放，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p>四、劳务技能培训</p> <p>1、务工技能培训</p> <p>1) 岗位的安全技术要领、安全操作技能和规定，防范事故的措施。</p> <p>2) 各种施工岗位对环境条件、劳动者身体素质、技术素质的具体要求，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的配置、维修和正确使用方法等。</p> <p>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建设内容开展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教育、施工内容所需技能等，对于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种，可采取现场施工教学等方式进行培训。</p> <p>4)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组织专家对部分常用技能和技术含量较高技能，采取课堂教学+实践操作方式，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技能强化，提升务工人员工种技能。</p> <p>2、阿克陶县玉麦镇户籍人口，或在阿克陶县玉麦镇长期居住从事农村农业生产、具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且有参加培训意愿的群众，重点安排项目村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众。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60 人。</p> <p>3、由阿克陶县玉麦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技术工种推行施工现场培训。</p> <p>4、参与培训的农民工一律免费培训，培训费用不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p> <p>五、报价需求：以工代赈项目报价应当充分考虑外地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非受益对象)劳务报酬与当地人员劳务报酬结构，原则上外地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非受益对象)不应挤占本项目规定的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 40.87%劳务报酬。投标人所提供的劳务报酬测算（劳务用工计划表及劳务报酬金额）若不符合需求成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的整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务报酬测算清单（用于核实、发放劳务报酬、作为合同附件及发放监管）。未按时提交的采购人可依法依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p>
36	承诺书	<p>供应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限制行为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企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磋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最终评审（成交）以二次报价为准或以最终轮次报价为准。

5、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投标单位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拟派出的项目班子成员均须在该平台完成信息登记，若有一人未登记，其投标无效。

7、其他：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务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时间完成施工，未按期完成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施工）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代理服务费

1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

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1.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的含义一致。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施工内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和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

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7.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 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磋商）保证金。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0.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3、近三年类似业绩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3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检测费、垃圾清运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缺陷修复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4 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除变更和签证。

21.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6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施工内容及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评审专家、业主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 20 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 报价评审。

1. 磋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磋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 磋商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10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11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14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5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

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7.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7.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7.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7.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7.8 《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7.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 37.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7.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7.19 开、评标过程中逾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38. 废标

-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97 号 202 室，电话：1789929439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克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

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10	投标（磋商）保证金。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如不通过，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p> <p>注：1.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为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2.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磋商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2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位置及要求签章；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8	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响应的；		
	9	承诺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文件评审（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分	(1) 施工概况及范围、施工依据准确全面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 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施工顺序、与相关方的协调计划科学合理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3) 相关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法、工艺流程、专项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准确、全面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计划、机械设备计划）安排合理

		<p>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5）交通组织方案、季节性施工措施、成本控制措施、验收标准，准确、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其他名称错误等；</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质量检测设备、数量合理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2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合理且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4分，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2. 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分	6分	<p>（1）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措施合理的，得3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进度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合理的，得3分，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不全面或不合理指：1. 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2. 凭空编造，</p>

		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3.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以工代赈技能、安全培训及安全保障措施	12	<p>(1) 受益人员及其他务工人员现场技能、安全培训准确、全面的得6分；(2) 相关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准确、全面的得6分；</p> <p>注：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其他名称错误等；</p>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保障措施	8	<p>(1) 根据本项目以工代赈要求，制作符合需求的劳务用工计划表包含当地务工人员比例及劳务报酬金额，劳务报酬发放保障措施准确、全面的得6分；(2) 根据本项目以工代赈要求的劳务报酬发放承诺。准确、全面的得2分。</p> <p>注：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其他名称错误等；</p>
商务文件评审（1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拟配备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满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或岗位证书的在职人员，提供齐全得6分，人员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人，作为废标处理。

11. 无效投标条款

1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被暂停营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2)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卷）

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内容：新建水渠 1.9Km，（上宽口 1m，下宽口 0.8m，深度 0.8m）设计流量 0.3m³/s；农桥 26 座；闸 54 座；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水渠断面尺寸以施工图为准。）

项目地点：阿克陶县玉麦镇加依铁热克村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二次报价要求：如果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必须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上（预备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特殊要求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法人章、造价师签章），文件要求：电子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

4、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验收、质保与理赔

1. 验收标准：合格

-
- (1) 工程实体符合图纸、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无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缺陷。
 - (2) 竣工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 (3) 现场清理完毕，垃圾清运完成，临时设施拆除。
 - (4) 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试运行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返工或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质保与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理赔：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响应，响应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商务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满足本项目以工代赈政策需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业主自行委托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报价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劳务用工计划表包含当地务工人员比例及劳务报酬金额)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6.6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7 施工图纸的提供和保管

(1) 按合同规定施工图纸应由发包人交监理人审核签发送承包人，份数为6份，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6份自己设计的供审批的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图纸。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皆可供监理人和由监理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6.8 设计修改图、补充图纸和指示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可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应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出设计变更图纸。

(1) 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补充图纸（需经采购人审定），监理人签发，在合同签订后和工程进行中作为施工用的图纸（包括设计技术要求），若有必要可以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必须在各方面严格按图纸进行永久性工程施工。如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未按图纸施工，必须由承包人纠正，发包人不另付费用。

(2) 开挖、地质缺陷处理、临时支护、基础处理与基础灌浆等工程，在施工中地质情况发生变化，与设计不符时，相关图纸在签发后的施工过程中需修改或补充。承包人不能因此声称干扰他的计划而要求额外支付，这些修改或补充引起的增加工程量变化经设计及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批准后计列，并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 工程施工和检验应与技术条款表明标准一致，属于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则必须按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承包人提议的标准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使用。技术条款可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或监理人不断修改、扩充或补充并由监理人发送。承包人对由于使用废弃的或不完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出现的任何错误负责。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施工合同中确定的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之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安排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之所有赔偿。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10.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全程监控，并对工程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行使协调职权；

本工程实施中发生的下列书面文件，在监理单位审核后，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并非项目章）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作为竣工结算、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 （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
- （2）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
- （3）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于合同文件的解释。
- （4）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承包人设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
- （5）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
- （6）办理现场签证。
- （7）其他涉及价款、费用、工期顺延有关的事项。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 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提供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所需的场地，到达施工场地的道路，施工场地内及材料拉运道路所需架设的临时桥、需要疏通的临时道路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农业灌溉及农业用地。必须保证临时道路不起尘，做到定期洒水。

对拉运所有设备材料所用车辆均不得超过交通部门允许的荷载量。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予答复。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需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布置；

(4) 工程量的签证、合同外价款的确定、工程款支付与决算；

(5)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新增合同内施工项目工程量增减；

(6) 确定索赔的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约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批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增加条款：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日常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与发包人共同行使；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认可、变更、月进度报告的审核和下一月进度报告的批准，由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

(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与发包人共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检验工程上适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和标准。

(5) 工程款支付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6) 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承包人设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均需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

(7) 供货样本和代用材料的认可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8) 现场奖罚。

(9)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 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执行暂估价部分工作的指令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1) 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合同文件的解释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共同进行。

(12) 价款、费用、工期顺延有关的事项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现场签证。

(14)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当承包人和发包人发生经济纠纷时，监理人负有法律连带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接收工地

a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接收工地。

b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进场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其他要求。

c 承包人在接收工地后，须全面检查工地上所有现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水电供应设施、排水设施、保安设施等，在需要时及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

维修、加固、改建、拆除及重建，以确保其稳固、安全及适用。

d 承包人在接收整个工地后，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管理整个工地，包括保安、防火、安全、场地分配进出口安排、临时道路、临时工作台、厕所、水电供应等工作。

4.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交 2 套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以下竣工资料：

a 经过项目监理单位工程师与发包人工程师签署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文件、工程量签证单；

b 试验检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c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d 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施工总结；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双方签收交接为准。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 现场施工配合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配合其他标段的承包人完成在本标段需进行土建和设备的安装埋设工作。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上述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 24 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维稳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满足施工的柴油发电机；

2)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包括开挖爆破的控制和安全措施）；

3) 施工进度的影响；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7) 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电力线路、照明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工程设备进行验收，并负责接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制造厂家的要求对这些工程设备进行仓储保管、维护。并确保这些工程在合同期内不会受到任何损伤或破坏。

9) 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流水、废气、射线、化学物质、飞石、废渣（包括垃圾）、爆破振动等进入其他标段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10)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他承包人承担其他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 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标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实后将 从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账户。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注册证）、职称等证件，暂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发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退还给承包人。

(11)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义务，所做的施工区植被恢复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12)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3)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各方通报。

(14)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15) 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允许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事务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为工地临时办公室搭建而实施的任何接驳、拆离行为如影响现有建筑结构和 服务设施的，都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

式请示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并说明理由，并须在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监督下进行，如违反本款的，除了按照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每违反一次，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7)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上级或同行视察或观摩工地现场、周边各类活动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假期施工期间材料供应、道路封闭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18) 承包人须立刻执行发包人工程师以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该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并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19) 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确定，须依循当地的规定。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需对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作出改动的，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及可作为存储和施工用途的空间，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响应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21) 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开展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施工图上标明的所有尺寸与现场的实际尺寸是否相符，并审核图与图、图与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充分地审核施工图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

(22)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导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2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若以上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或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即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承包人认可以上的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并认

为不会对本工程的实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开工前未通知开工后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24) 工程价款中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场地、临时便道等）的搭建和拆除（包括进场前已完成的便道、临时围墙等）工作及建筑与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的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25) 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对于承包人任何文件、请示的批准、许可、备案、审查、修改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6)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第三方引起的，应由承包人向第三方主张，发包人可以参与协调，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27) 承包人质检员需每周向发包人、监理提交质量自检自查报告，报告需列明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时间，控制措施。发包人、监理现场检查发现应该自检自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监理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组织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在材料设备到达指定的接收地点当日开箱清点和验收，有数量不符、破损、不合格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安排补足、替换。这些材料设备经清点和验收或测试合格后，承包人须出具书面的验收及接收证明给供应单位，接收后承包人须对接收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自费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出具验收及接收证明后，如材料设备有任何不符、损坏、缺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费补充。

(2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将由发包人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地面层)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中转场地(地面层)。到货后，承包人须负责卸货、储存、堆放、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3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付款，发包人将直接向供应单位支付，但承包人对该应付款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和质量有签字认可权。若没有承包人的确认意见，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价款。

(31) 供应单位只会负责按设计图纸计算之净量加上合同规定的损耗的供应数量，如承包人实际的需求数量超出此数量，则承包人须负责超出部分之费用。

(32)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才能使用，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承包人应保证批准的建议不会增加费用，否则即使建议得到发包人批准，增加的费用也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3) 对于发包人已提出采购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需按发包人招标材料样板及招标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拟用于本工程的封样材料样本，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或其他理由提出变更。如承包人连续两次报送不合格样本，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施采购四周前，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供该材料设备的规格、牌号、型号、价格等信息和样品，经监理单位

工程师审查符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后，上报发包人工程师确定认可方可购买。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规定的报批时间内，经二次审核不能满足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保留对此材料设备的指定采购的权利，相关费用将按照发包人采购价或中标价或标底预算价三者之中价格最高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负责该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及保管的责任。

(35)主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主材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匹配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非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改主材，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辅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与配件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设备：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设备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

(36) 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7) 对所有进口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商检海关手续原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贸易合同、进口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产地来源证、品质说明书等）予发包人，并联络海关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代表当场开箱审慎检验和清点验收（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未到或无法到场验收的，承包人应当自行检验和验收并对该检验和验收结果负责），以确保材料设备符合安装、调试的有关要求，并获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设备同意安装通知书原件，保证此等进口材料设备的合法性，避免走私及伪劣产品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38)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能够发现设计缺陷时而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没有书面上报监理和业主，则不免除其返工重做的义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9)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完工场清。

办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办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所有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在现场保留其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完工清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满足环境卫生、硬质景观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① 工地范围内残渣、污物、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②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营地墙地面平整、门窗完好、开关自如、房间内给排水设施工作正常、残损部位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修缮；营地内无废弃物及废渣液。

③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④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的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出场。

⑤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⑥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清除出场。

⑦油污已清理，安装损坏的土木工程及建筑装修已修复。

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应清理的其它物质或废水等已清理完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通知，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报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承包人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发包人有权强制清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回。

3) 完工清场及撤离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进行的完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 承包人履行本款（4.1.10 款）义务的费用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出借借用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 号）结合阿克陶水利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约束条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一）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四）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七）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八）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三）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七）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一）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

（三）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四）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五）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六）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七）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八）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除外）。承包人禁止转包、出借借用资质，如有分包、转包或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水利部。

特别是发现承包人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立即纳入黑名单。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 本条增加：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督促承包人对其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或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 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包括爆破、灌浆、焊接、压力容器、起重、射线探伤、大型设备操作、仓储保管等工种的操作人员均应通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资格考试或考核，持证上岗。当设备制造厂对岗位资格有要求的，还应通过设备制造厂的考试或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农民工或其他工人，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才能上岗。

增加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七章“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若供应商自行强行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承包人必须交纳 5 万元/每人的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承包人必须交纳 3 万元/每人的违约金，并于 7 日之内将违约金上交至业主财务室，如有违反，业主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同等的工程施工经历、技术业务水平和职业资格，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6.6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差一天按 3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监理及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批准，如未履行上述请假手续离开工地现场，直接清场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并把项目发包给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场开工。

4.6.7 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按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列示的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3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并满足现场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9 承包人如果雇用劳务须事先将所有雇用人员的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1) 报审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 ①雇用人员的来源地、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和户口）、工种。
- ②雇用人员的工种资质材料和资格证明。
- ③承包人对雇用人员上岗的工种与技能、质量和安全的培训与考核证明。
- ④承包人对雇用人员的编制与管理措施。
- ⑤承包人提供雇佣人员的工伤与保险、劳动保障等待遇（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 ⑥承包人与受雇人员的合同协议。
- ⑦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给雇用民工。

(3)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比例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仍应按标准正常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业主将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如在工程交工前出现拖欠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或2次以上民工集体上访的，视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22.2条处理，并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拖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提供本工程中强制性要求机械设备的型号、大小及购买发票彩色复印件，且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

项目正式开工后，项目部应将所使用农民工名单上报业主，每月底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在项目部公示，并报业主备案，如项目部未按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或者未公示发放表，业主将按照备案的农民工名单从农民工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进度滞后、工程质量及人员存在明显缺陷，而承包商在接到监理整改指令 7 日内又不积极采取措施，业主、监理工程师有权没收 5 万元/每人(次)的履约保证金及指定分包，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4.6.10 增加：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时，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本项目要求使用新疆籍人员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明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 1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材料的合同签订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并及时提供产品“三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3) 用于本合同主体工程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对于这部分材料的采购，如不满足质量及性能要求，发包人有调整生产厂家、货源的权力。承包人不得由此增加额外费用。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5)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6)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大宗材料的采购应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还是承包人自行采购拉运的材料（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承包人均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应使用当地的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响应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10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场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增加：

7.2.3 承包人车辆在施工道路（包含其他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施工道路）上行驶时，应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渣车辆在道路上弃渣、漏渣，并服从道路维护人员的管理。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参与交底，由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输变电路、地下光缆布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 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 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2.15 承包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 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 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取得上岗证和安全 证。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 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16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2.17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填报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费用（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需详细列报）其总价应控制在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以内，专款专用，最终按认定的施工组织 设计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审核、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结算，若有漏项或工程量少计，亦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其他项目内，不再另行结算。在 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9.2.18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 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 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 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罚 金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9.2.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购置相应的 安全设施、配备专业的安全员，如有违反，业主将直接从计量工程款中扣除安 全生产费用，并购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合理规划工区，人员集中居住，并 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完善安全保卫措施，配备专职安防人员。承包人应与当地

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承包人按照“八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等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随意堆放被弃土石方，不得乱砍滥挖；采集砂砾石等筑路材料，应到指定料场取用，取土坑要挖成规则形状，四周设围栏；弃土应运至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9.6.4 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项目业主现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组成创建文明工地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并落实。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制定的工程建设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全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经监理人批准后，遵照执行。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2 承包人应尊重、遵守当地有关民族风俗习惯，搞好民族团结。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应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发包人的意见修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一份完整而详细的说明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目标要求。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3 款的规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

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

(3)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4) 若承包人由于施工质量问题 and 延误工期而产生以及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包含发包人的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当承包人和发包人发生经济纠纷时，监理人必须负有连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通用条款中的“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天气及其引致的影响，“恶劣天气”的定义乃指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当地气象局记录显示降雨量200mm或以下，12小时内当地气象局记录显示降雪量5mm或以下，或悬挂6级或以下的大风信号。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要提前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工程中间验收的，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

同时承包人应按工序验收要求先自检，合格后签字并报监理检查验收，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同意下道工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以验收和计量计价。发包人对上述工序验收进行抽查。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所有单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具有水利厅及地区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试验室，进行原材料及施工质量等项目的检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或监理对任何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业主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独立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水利厅及地区水利局备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验工作，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室设备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要求的有关规定做好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否则，承包人需按以下相应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永久扣除。

(1) 需进行试验的进场材料抽检频率少于规范规定，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 送检的材料经检测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3) 如加倍复试不合格，材料退场，且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4)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现场再次抽样送检的权力，如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及给工程带来的一切质量后果，该批材料退场，且承包人需按照该批材料价款（需以合格材料的价格计算）的两倍且不低于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品牌进场供应材料，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将责令材料退场，且承包人需按照该批材料价款（需以合格材料的价格计算）的两倍且不低于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报验程序：

(1) 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完工后，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如经监理单位验收发现验收结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经过监理单位复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除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外，承包人应另外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

(2) 对于承包人未报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进行施工的，应无条件返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3) 承包人上报的资料、数据应真实可靠，如弄虚作假，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4) 承包人报验人员要指定专职质检员报验，严禁由资料员直接向监理方报验，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相关会议提出的整改问题及尽快落实的有关事宜，承包人应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书面回复的应及时回复。如经发现未按要求的时 间整改，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经再次催告仍未整改，再支付 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对于影响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实测实量，拍照留档。否 则，对该部位工程返工重新取证，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浇筑前，监理单位将随机对现场的混凝土坍落度进行抽测。如 经检查发现混凝土离析或坍落度超标，该混凝土不能用于工程并且每出现一次 支付发 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2) 对于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保证混凝土的运输、浇筑及间 歇不 能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如经发现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混凝土初 凝，每 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3)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天气的变化，及时调整配合比的用 水量， 进入现场的混凝土严禁加水，降低标号。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4) 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严 禁随 意停浇、随意留施工缝，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缝浇 筑前应 按要求清理，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5) 混凝土的养护工作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已拆模的混凝土构件，承 包人 应及时采取包裹或覆盖。砼框架柱应采用塑料薄膜包裹严密，养护期间薄 膜不得 损坏，每发现一处不严密或损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砼地面或现 浇板应 采用麻袋敷盖浇水湿润养护不得少于 7 日历天，抗渗砼的养护不得少于 14 日 历天， 如发现浇水不及时或敷盖不到位，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6)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如出现露筋、蜂窝、孔洞、麻面、夹渣、裂 缝等 一般缺陷，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如出现严重缺陷，每一 处支 付发 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7) 对混凝土构件的外形、外表，承包人应在各个专业施工阶段做好成品 保护 措施，如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缺楞吊角、沾污等质量缺陷，每发现一处支 付发 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8) 砼现浇板浇筑后，板面上进行任何操作，都不能影响混凝土的内在质 量， 严禁在刚浇完的板面上堆放重物。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9) 混凝土同养试块和标养试块的留置，应严格按规范的要求留设。如经 检查 留设的数量不足，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同养试块未能按 规定 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养护，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10) 混凝土开盘前应向监理单位上报混凝土浇筑申请表，监理单位将组

织各专业对该部位进行验收，合格后下发浇筑令，方可浇筑混凝土。否则，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模板工程：

(1) 模板的搭设标高，构件的截面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经检查超过允许偏差并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 模板的拼缝应严密，尤其是柱子的根部、梁柱交接的竖角、柱与柱的接口、板与板的拼缝等易出现漏浆部位，应采取措施封堵。否则，因上述原因每出现一处漏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3) 模板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残留在模板内的杂物及锯末。如经检查发现，每出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4) 模板的拆除：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期充分配备数量充足的模板，如符合拆模条件，应先向监理单位上报拆模申请并附该部位的混凝土试块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拆模。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钢筋工程：

(1) 钢筋的加工、制作、安装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经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2) 钢筋的搭接尺寸、焊接质量应按照规范的要求操作，如经检查每出现一个接头不符合要求，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3) 钢筋接头的见证取样应按规范要求的数量留设，在施工现场随机取样，严禁制作假样。否则，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4) 钢筋的架设应牢固、平顺、整齐，绑扎好的钢筋应做好成品保护，铺设跳板，严禁施工人员随便踩踏，经检查有一处钢筋变形，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钢筋表面不能有油渍、混凝土结块等污物，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随时清除每个部位钢筋上的混凝土浆液，否则，经检查每一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应按要求返工合格外，同时应按照该部分工程造价（按照合格工程造价计价）的两倍且不低于 20000 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于设计图纸不清或未按设计变更要求执行，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出现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有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对承包人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对此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有不同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增加：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

包人不得为此向发包人索取额外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以下时不属于变更项目，不作变更处理。超过 10%以上时，应视为变更项目，单价调整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执行，但其项目变更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7)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结构设计和技术要求，为了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含合同的规定）中调整或改变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包括开挖、喷锚、混凝土、基础处理、设备安装与埋设、设备材料加工制作或构件制作等）、施工顺序、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包括施工设备、器具、模板、测量、检测、人力、管理、资料等）等，属于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惯例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4.3 删除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按当期价格）、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等，参考现行水利水电预算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需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5.3.2 变更估价 本条新增：

(4) 按本条款的变更承包人应提供下列详细的完整资料：

① 监理人对变更的技术核定单、变更项目的设计通知单、变更项目的会议纪要、发包人提出变更的文件等。

② 变更项目部位的设计图纸、工程照片、现场测量资料、工程量核算资料、检测资料。

③ 每天的施工原始记录（或施工日志），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使用的记录，如有新增加的资源应提供这些资源合法证明或原始发票复印件。

④ 工程量详细计算书。

⑤ 变更范围的说明、合同变更依据、原因。

⑥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果承包人没有上述完整的资料，监理人就有充分的理由拒收此项变更报价，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监理人有权不予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双方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无。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改为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条款：

17.1.6 本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完工测量，在施工图规定的范围内，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建筑物工程量施工前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计算确定后，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若有设计变更，按修改后计量）。

17.2 预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付款时间应在项目开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所支付工程款金额在实际支付时均应当扣除违约金、罚金、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应扣款后支付。所支付款项均无息。在承包人未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工程款，但支付前专业分包单位须取得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质量等的认可。以上款项将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但发包人不会因从而与专业分包单位发生施工合同关系。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有关工程质量、材料数量、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的认可与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暂停付款：a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b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

见执行的。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补足而在3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d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5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的。f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g 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执行的。

17.2.2 预付款保函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A

$$R = \frac{C - F_1 S}{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未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还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拨付，施工完成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并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金额的3%。

17.4.2 删除并修改为：合同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及各项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后一年，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增加条款：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补充条款：对于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签证的权利。只有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公章后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1.2 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法。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政府验收包括：按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验收条件为：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水利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删除并修改为：单位工程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18.5 阶段验收

18.5.1 删除本款中的“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工程档案。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合同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合同签订后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合同签订后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人身意外险（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为所雇佣的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出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办法等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按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确认（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6.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寄发后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须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从其基本账户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___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安全生产“双十”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现场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

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松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 2、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
-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或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明细）；
- 2、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7、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供应商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10、磋商（投标）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线下保函应提供有效投标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及本单位缴纳凭证并能核实其有效性（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政采云在线保函（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填写（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未按要求提供且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核实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阿克陶县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3、近三年类似业绩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报价投标。

2.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违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知	姓名:	
2	工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天数: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		
6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验收标准	专用合同		
8	价格调整的要求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专用合同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供应商承诺不得以采购文件要求或本表格采购人要求的所载条款名简写，承诺内容应明确具体，不得模糊表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补充承诺须基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且具有可执行性。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日期-----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经理和评分标准和细则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结论。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完）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的文件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文件或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原件扫描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